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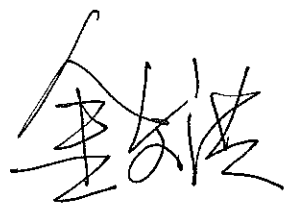
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042.14 万元人民币,出现较大亏损。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建议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利润不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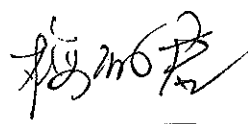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系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综合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等综合情况,符合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及公司利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全票通过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该利润分配预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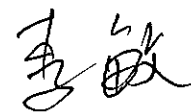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金文洪



梅丽君



李敏

日期：2016 年 4 月 21 日